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113破申5号

申请人：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楼西南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DFH38。

法定代表人：许树根。

被申请人：杭州辰阳无纺布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金锁路6号2幢4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8TTPP98。

法定代表人：戚金君。

2026年3月11日，本院在执行以杭州辰阳无纺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阳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辰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策公司）同意，将以辰阳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材料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辰阳公司，辰阳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辰阳公司于2017年6月9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货物进出口等。2025年1月6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法院）作出（2024）浙0102民初13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辰阳公司支付鼎策公司剩余租金1640400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逾期利息1008.7元（此后继续以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七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名义货价10000元等。辰阳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项下付款义务，鼎策公司向上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2025年6月19日立案执行，因截至2026年1月22日，全部执行标的未能执行到，暂未发现辰阳公司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于2026年1月22日作出（2025）浙0113执360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辰阳公司系登记于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因辰阳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足以认定其破产原因具备。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杭州辰阳无纺织布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其芬
审	判	员	郁军伟
审	判	员	姚淑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魏灿灿
书	记	员		李 佳